

我国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法治路径研究

刘 鹏 王 干*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农田土壤环境危机频现。本文系统梳理了现有关于农田土壤环境的法律制度, 提出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两大路径即政府主导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主导, 鉴于政府主导的缺陷和农田土壤环境的特殊性, 文章建议在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中以农业生产经营者为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要担当起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重任, 立法应当明确赋予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防止侵害、治理改良等一系列权利义务。当违反权利义务时, 农业生产经营者会被政府行政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而保证农田土壤环境保护走向法治化的轨道。

关键词: 农业生产经营者 农田土壤 主导 环境保护

农田土壤是指用于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的土地, 是开展农业生产的基础; 农业生产经营者是指依附土地开展农业生产的农村承包经营户或其他合法组织。农田土壤只是土壤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农田土壤环境污染主要有以下来源: 一是污水灌溉, 污水中含有大量的镉、砷、铬、铅等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 引起农田土壤环境污染; 二是化肥农药, 我国化肥年使用量已达 4637 万t, 农药的总施用量达 131.2 万t, 利用率仅有 30%-40%, 残留率相对较高, 农药中Hg、As和Pb含量较多, 含有机汞制剂有赛力散、西力升等, 含有机砷制剂有稻脚青、苏农 6401, 含铅的砷酸铅、亚砷酸铅等, 全国约有 1300-1600 万km²的耕地受到农药的污染; 三是地膜污染, 我国农膜年残留量高达 35 万t, 残膜率达 42%, 近一半的农膜残留在土壤中, 累积在农田土壤中的碎片降低了土壤的渗透性, 减少了土壤的含水量, 阻碍了农作物的正常生长; 四是固体废物, 大量的养殖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经处理倾倒入农田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农田土壤环境污染还包括自然来源, 包括岩石风化、残落的生物体、大气沉降等。农田土壤环境正面临着巨大的危机。

一、应对我国农田土壤环境危机的路径选择

(一) 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立法现状

自 1979 年《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来, 我国环境保护正式进入法制化轨道, 关于土壤环境保护的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

《环境保护法》(1989 年施行) 作为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对土壤污染做出纲领性、原则性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 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 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合理利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 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农业法》(1993 年颁布, 2002 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规定: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 增加使用有机肥料, 采用先进技术, 保护和提高地力, 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 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土地管理法》(1999 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维护排灌工程设施, 改良土壤, 提高地力, 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施行) 规定根据农产品产地的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确定禁止生产的区域。《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规定了加强土地资源规划和保护的内容。

在专门的环境污染防治法律中也有关于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颁布、2000 年修订) 规定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 划定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

* 作者简介: 刘鹏, 男, 汉族, 湖北十堰人, 2013 级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法学与科技法学。

王干, 男, 汉族, 湖北武汉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¹ 梁海燕, 我国基本农田污染现状及法律对策[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3), 43-46

控制区,对防治酸雨污染、控制土壤酸化污染做出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颁布、2004年修订)是我国从污染物和污染源控制土壤污染的重要法律,重在预防危险物质污染土壤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颁布、199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施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1984年)、《农药安全使用标准》(1990年)、《农田灌溉水质标准》(1992年)、《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土地复垦规定》(1989年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颁布、2002年修订)、《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颁布、2001年修订)、《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1991年)、《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1993年颁布、2007年修订)、《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年)、《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也都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做出了规定。

除了上述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外,对土壤污染的防治还有如下一些方面的规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定:“发展以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和退化草场功能恢复为主的生态农业技术”。《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十四条规定:“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第六章第二节规定“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综合治理土壤污染”。各省市也制定了关于土壤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 政府主导抑或农业生产经营者主导——路径选择

从现有关于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看,政府主导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思路。环境法领域的学者也认为环境保护应为政府主导,李挚萍教授认为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成了世界各国立法的潮流²;孙萍等认为地方政府在组织全社会环保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³;徐世刚论证了日本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是与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密切相关的主张⁴。尽管政府公权在环境保护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其弊端亦不容忽视⁵。人民政府在环境利用中担负双重主体身份⁶,即使环境利用者又是环境监督者,同时担当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角色的冲突是影响环境保护的重大缺陷;国家公权靠一定行政机制来实现的,行政机关出于种种原因可能产生“政府失灵”,很可能为了区域利益集团利益甚至长官利益而牺牲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公权在环境保护中体现的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对立关系,僵硬死板的程序以及主体的有限性,难以充分发挥相对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国家公权是靠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是消极的、被动的、依命令而作出的行为,不是主动的参与和付出,其力量是有限的。国家公权应当理性回归其在环境保护法律规范中的应有地位,真正担负起环境保护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的重任,发挥好环境污染防治示范的监督救济作用。

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与公共环境保护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第一,农田土壤作为环境要素,与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相比,具有固定性,地块形状可以人为划分,农田土壤的环境要素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第二,农田土壤有明确权属和使用主体属性,与其他环境要素相比,具有较强的对象性,农田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使用主体为土地承包经营户或其他合法组织;第三,农田土壤幅员辽阔,处在较为偏远的农村地区,国家行政部门保护土壤环境难度很大。

综上所述,一方面,政府主导在环境保护中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另一方面,农田土壤具有自身的较强的稳定性和对象性,因此在我国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路径选择上,本文主张采用农业生产经营者占主导地位,科学设计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中的权利义务,并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使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主体明确,权责分明。

二、农业生产经营者承担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现实意义

(一) 有利于形成明晰的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体制

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土壤环境保护多元化法律主体分工不明,权利(力)义务责任关系模糊,

² 李挚萍,略论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主导地位[J],法学评论,1999年第3期,P113-116

³ 孙萍,王丹,论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角色定位[J],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1期(总第138期)P49-51

⁴ 徐世刚,王琦,论日本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5当代经济研究2006年第7期P34-37

⁵ 吕忠梅,环境权力与权利的重构——论民法与环境法的沟通和协调[J],法律科学,2000(5)P77-86

⁶ 参见汪劲著,环境法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P69-70

缺乏明确具体的执行机制与责任追究机制。环境保护寄希望于自觉遵守,而缺乏法律追究机制,造成污染企业与个人往往能够逍遥法外。政府部门因为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相互推诿;污染者因为受处罚力度不大,污染成本远远小于利润,在利益的驱使下宁愿受罚也要坚持排污。这种现象有政府官员与经济实体之间的利益勾结问题,但关键的是法律法规的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处罚力度不大。这已经成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一大顽症,也是农田土壤环境日益恶化的制度根源。⁷

从立法上明晰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中的主导地位,明晰农业生产经营者在保护农田土壤环境中责任,同时将政府的作用放在合适的位置上,建立分工合作,权责明确,执行与监督相伴,建立明晰的农田土壤保护机制。明确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主导地位,可以避免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主体的虚化和泛化,可以避免诸多主体都管但所有主体都不为的现象发生。

(二) 有利于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实现路径。农田土壤环境是人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田土壤环境的好坏关系到自然环境的改观成效,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败,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前进步伐。把农田土壤的环境保护职责赋予数亿个农业生产经营者来承担,可以提高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效度。在数亿名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努力下,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完全可以实现,必将极大推动我国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为“美丽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三、农业生产经营者承担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理论基础

(一) 国外关于农业生产经营者承担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德国是一个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和执法有着丰富经验的国家。《联邦土壤保护法》规定,每个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有防止土壤污染和清除土壤污染的义务。该法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每个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有使地面透水和重建土壤自然功能的义务,此外还对物质在土壤中的传播进行了规范⁸。《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53条责成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的管理者、土地的使用者以及承租人都应该提高土壤的肥力,采用环保的工艺进行生产,不应当因为自己的农业活动而使土壤的生态状况遭到破坏。并且应当有保护土壤措施的组织,与此相一致在联邦法律第53条规定从事园艺、蔬菜种植和其他非商业性活动的人都应当遵守农业技术标准不应当给土壤带来损害⁹。美国《超级基金法》对包括土地、厂房、设施等内在不动产的污染者、所有者和使用者以溯及既往的方式规定了法律上的连带严格无限责任,并对土壤污染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英国也规定适用由实际污染者、使用者或土地的所有者承担整治责任污染者付费的原则¹⁰。《欧洲土地宪章》由1972年5月30日部长委员会第221次部长代表会议(72)19号决议通过。根据1972年《欧洲土地宪章》:“第四,农民和护林人应采取一定的方法保护土地的质量。”¹¹从以上立法看出,农业生产经营者承担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职责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

(二) 现有土壤环境法的立法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从以上三部相关的法律规定看,我国农业生产经营者承担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已经具有法律基础和明文的规定。

(三) 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

⁷ 蔡守秋,李建勋.土壤污染防治法论纲[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3)P123-135

⁸ 秦天宝,德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与实践[J],环境保护,2007/5B,P68-71

⁹ 王宏巍,俄罗斯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及其对构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启示[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9年4月18卷,P326-330

¹⁰ 王世进,许珍,美、英两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J],农业考古2007年6期P81-85

¹¹ 彭峰,欧盟和法国的土壤环境保护法律规制[J],环境经济/2013年1-2月P84-87

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经营者对于其承包的农田土壤享有益物权，对其承包的地块具有排他的占有权，能够对地块中的农田土壤享有实际控制权；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农田土壤上安排农业生产，对其农业生产的成果有独享权。根据物权法规定，农业土地承包权人还可以按照程序合理流转土地而受益。根据用益物权的性质，农业土地生产经营者除了享有占用、使用、受益和部分流转权之外，还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作为农田土壤的用益物权人，在行使权力的同时，还应当用心照看并合理使用用益物，保证用益物的品质不会变坏或者保护用益物不被第三方侵害。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来讲，农田土壤是其享受用益物权的对象，是其财富之母。农业生产经营者在享受农田土壤带来的财富同时，应当对农田土壤的环境负有保护的职责，在正常农业生产中既不污染土壤，也负有保护土壤不被第三方污染的职责，还负有治理和改良农田土壤的权利和义务。

四、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

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农地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农业生产经营者是农地价值的实现主体，农地是农业生产经营者获得价值的对象。立法应当明确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中的主导地位。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既是农业成产经营者的一项权利，又是农业生产者的一项义务。权利与义务相互交融，共同促进。

（一）科学合理使用的权利义务

农田土壤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使用对象，在生产中有科学合理使用的权利义务。农业生产经营者有自由选择经营方式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干扰。在生产经营中，要有合理注意义务，要有科学使用农田土壤的义务。为了实现生产过程的科学合理，农业生产经营者要掌握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主动接受绿色环保农业生产的各项技术指导和培训；农业生产经营者要从国家环保部门和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购买化肥和农药，从而保证化肥和农药的品质符合基本的要求；在使用化肥和农药时，要掌握科学的方法，尽量发挥化肥和农药的最大功效，减少化肥、农药和地膜的残留；在引水灌溉时，农业生产者应当首先邀请环保部门开展水质鉴定，只有鉴定合格的水源方可作为农业用水；其他对农田土壤有害的物质一律不准输入农田土壤。农业生产者逐步成为新时代懂技术、懂科学、有道德、有责任感的职业阶层，把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做。

（二）防止侵害的权利义务

农业生产经营者在确保本人在生产中科学合理使用农田土壤以外，对农田土壤还应当负有防止第三方侵害的权利义务，对农田土壤负有照看的权利义务。农业生产经营者有权追究造成所占农田土壤环境污染的侵权行为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污染、治理污染、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这项追诉权是不可以放弃的，权利人一旦放弃追诉，视为本人行为引发的农田土壤污染，将承担国家行政部门的处罚后果。

（三）改良农田土壤环境的权利义务

农田土壤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财富之源，农业生产经营者有权利主动改良农田土壤，通过技术手段改善土壤结构或者优化土壤成分；同时，改良农田土壤也应当成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一项义务，要实现“代际公平”，让子孙后代可持续利用农田土壤，当代的农业生产者就必须边利用农田土壤边改良农田土壤，否则无法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四）获取农田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补贴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环境保护为大局，针对非人为因素（诸如大气升降、海啸、酸雨等自然因素）带来的农田土壤污染，主动开展了农田土壤污染的治理工作，并且治理成效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其产生的污染治理费用应当有权获得政府部门的补贴。给予主动治理非人为因素造成农田土壤环境污染的环境补贴，有利于调动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主动治理农田土壤污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及时遏制农田土壤环境恶化的倾向，有利于保证农产品品质和人类的健康。

（五）接受免费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合理利用农田土壤资源，必须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文化素质和科技水平。农业生产经营者有免费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同时也是一项义务，即必须参加国家相关部门针对农业生产者开展的教育培训。只有不断开展农业生产教育培训，才能增强农业生产经营者对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自律性。

(六) 接受技术指导的权利义务

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开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有权利申请国家环境检测部门对农资产品、灌溉水源、土壤质量进行免费技术鉴定,有权利得到国家技术部门的技术指导,这种技术鉴定结论是其负责的重要证据,如何没有开展技术鉴定而在国家调查中发现其所占农田土壤受到污染,那么农业生产经营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七) 农产品接受检验的权利义务

农产品的品质是检验农田环境健康的重要标志,优质的农产品反映了健康的农田土壤环境,劣质的农产品可能与农田土壤的环境污染有关。因此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流向市场之前都应该申请免费的品质检验,农产品的品质检验报告是反映当年农田土壤环境健康程度的重要证据。农产品接受检验既是一项权利又是一项义务。

五、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土壤环境保护中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以农业生产经营者为主导的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体制下,政府应当成为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服务力量。尽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一次详细的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发布农田土壤污染白皮书,并将首次全面开展的调查数据予以存档,同时将数据反馈给农业生产经营者;以后每三年对农田土壤展开一次调查,分析农田土壤污染变化动态,并及时将农田土壤污染状态反馈农业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环境补贴制度和技术鉴定制度,大力推进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政府除了提供服务以外,还应当监督守法、公正执法,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违反农田土壤环境保护义务的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系统的责任追究机制是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权利义务的重要保障,是环境保护得以落实重要威慑力量,是改变环境法有法不守的制度保障。

(一) 警告并限期治理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非因主观故意亦非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农田土壤环境污染事实,环境行政部门给予农业生产经营者警告处分,并责令农业生产经营者予以限期治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治理的或治理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予以罚款,罚款所得作为专项基金借助市场力量治理农田污染。

(二) 罚款并行政拘留

对于故意造成农田土壤污染或者放任农田土壤污染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环境行政部门按照污染治理成本的双倍数额予以罚款,对于情节严重但达不到刑事处罚标准的,由公安部门对其予以行政拘留。

(三) 建议取消土地承包合同

对于屡次污染农田土壤环境,且处罚后无改观的,环境行政部门与发包方商议,建议取消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土地承办经营权。并建议所有土地承包合同都应当把环境保护义务作为重要条款加以规定,违背环境保护义务,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办合同。

(四) 提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对于构成环境犯罪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环境行政部门将材料转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提交检察院,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宋广真等.土壤污染的种类、危害及防治措施[J].环境, 2006(2): 115.
- [2] 秦天宝,德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与实践[J],环境保护, 2007/5B,P68-71
- [3] 吕忠梅.绿色民法典:环境问题的应对之路[J].法商研究, 2003(6): 1-3
- [4] 蔡守秋、李建勋.土壤污染防治法论纲[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3): 123-135
- [5] 李挚萍,略论政府环境保护中的主导地位[J],法学评论, 1999年第3期, P113-116
- [6] 罗吉.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研究[J].现代法学, 2007(6): :99-107
- [7] 夏立江,王宏康主编.土壤污染及其防治[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155.
- [8] 蒋红彬.农业生境污染法律规制初探[J].社会科学家, 2011(7): 107-110
- [9] 王树义.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几点思考[J].法学评论, 2008(3): 22 - 24.
- [10] 邱秋.东亚、东南亚土壤污染防治法[J].当代法学, 2008(2): 45 - 46.
- [11] 刘功文.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基本制度[J].求索, 2009(1): 72-74
- [12] Wang Shuyi, "A Few Thoughts on Soil Contamin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149 Law Review 73-78 (2008).
- [13] Jin Dongxue, Restoration of Contaminated Sites: The Frontier to Guarantee Soil Environmental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6-31, at 27 (2007/5B).

[14]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isk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Soil at Industrial Enterprises (HJ/T25-1999) was promulgated by SEPA on 9 June 1999, and implemented on 1 August 1999.

[15]J. Nicholas Hoover, CAN'T YOU SMELL THAT SMELL? CLEAN AIR ACT FIXES FOR FACTORY FARM AIR POLLUTION, 6 Stan. J. Animal L. & Pol'y 1 (2013)

Discussion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in the soi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bstract: The deterioration of soil environment is a serious threat to human food safety and healthy, threatening the human of vital importance, so legal protection of farmland soil environment is immine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bout farmland soil environment, two paths of the so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the government leading and agricultural producers leading. In view of the special nature of the government leading defects and farmland soil environment, the paper selects agricultural producers leading in the so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in the soi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basi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an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soil of farmland, legislation should be made clear to agricultural producers '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uch as appropriate use of Farmland Soil, to prevent the infringement,to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and so on. When the viol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ers shall bear legal liability,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farmland soi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o the orbit of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ers farmland soil lead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